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engdu Branch

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
A座12层

12/F, Block A, Air China Century
Center, No.1 Hang Kong Road,
Chengdu, 610041,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28)8672 2255
telephone: +86(028)8672 2255

传真: +86(028)8529 3622
facsimile: +86(028)8529 3622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12CDA2049-1-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下属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执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自来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来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自来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自来水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成都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新建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经 2012 年 2 月 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募项目由本公司承建，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始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 号），兴蓉投资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启动本次配股事宜。本次配股共取得募集资金 181,652.62 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4,620.98 万元后，本次配股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031.64 万元。本次配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2CDA2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本次配售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规模 50 万吨/日，工程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工程、配水工程等。项目投资总额 202,376.17 万元（含二期工程土地投资 6,61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201,896.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9.62 万元。

本公司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实际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981,097,209.26 元，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08,448,680.64 元。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